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64号

罪犯甘理，男，1988年4月10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

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(2018)鄂28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甘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鄂28刑终177号刑事判决：认定被告人甘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起至2029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甘理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，余刑四年六个月。2024年1月9日执行财产刑15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罪犯甘理系累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甘理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甘理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